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服務收益		48,589	47,615
貸款利息收入		14,898	15,175
總收益	3	63,487	62,7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984)	(29,311)
毛利		35,503	33,479
其他利息收入		70	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79	1,0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07)	(46,7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45)	(10,5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5,901)	(70,707)
除稅前虧損		(120,901)	(93,447)
所得稅開支	6	(533)	(23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121,434)	(93,6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0)	(3,7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81)</u>	<u>-</u>
		<u>(1,601)</u>	<u>(3,717)</u>
本年度虧損		(123,035)	(97,4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7,661)	7,015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儲備		(2,006)	5,844
出售一家／多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79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862</u>
		<u>(8,869)</u>	<u>13,72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1,904)</u>	<u>(83,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253)	(90,525)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601)</u>	<u>(3,717)</u>
		<u>(118,854)</u>	<u>(94,242)</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81)	(3,160)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u>
		<u>(4,181)</u>	<u>(3,16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23)	(80,394)
非控股權益		<u>(4,181)</u>	<u>(3,287)</u>
		<u>(131,904)</u>	<u>(83,681)</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	(1.79)
來自已終止業務		<u>(0.03)</u>	<u>(0.08)</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2.23)</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8	22,822
無形資產		-	6,4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5,783	67,6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512	-
預付款項	11	15,884	17,979
		<u>60,067</u>	<u>114,87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12	-	20,862
存貨		1,856	7,264
應收貸款	13	191,471	190,655
應收貸款利息	13	9,924	8,3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203	17,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65	29,635
		<u>240,519</u>	<u>274,629</u>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		-	30,923
		<u>240,519</u>	<u>305,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615	22,247
合約負債		800	-
應付稅項		830	278
		<u>12,245</u>	<u>22,525</u>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	57
		<u>12,245</u>	<u>2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274</u>	<u>282,970</u>
資產淨值		<u>288,341</u>	<u>397,8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543	52,586
儲備		234,798	346,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8,341</u>	<u>398,807</u>
非控股權益		-	(966)
權益總額		<u>288,341</u>	<u>397,8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教育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惟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獲應用，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20,8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增加	20,862
累計虧損減少	862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862)
	<u>(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應用，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15
合約負債增加	<u>(4,115)</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健康服務	48,589	47,615
貸款利息收入	<u>14,898</u>	<u>15,175</u>
	<u>63,487</u>	<u>62,790</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健康服務收益均於中國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健康服務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健康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其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很可能收取收入。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待時間流逝而到期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

本集團修訂為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i)健康服務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以及其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各分部虧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收益為基準分配至經營分部。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預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與 投資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8,589</u>	<u>14,898</u>	<u>-</u>	<u>63,487</u>
分部(虧損)/溢利	<u>(74,326)</u>	<u>3,002</u>	<u>(432)</u>	<u>(71,756)</u>
利息收益				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45)
未分配支出				<u>(57,149)</u>
除稅前虧損				<u>(120,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與 投資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7,615</u>	<u>15,175</u>	<u>-</u>	<u>62,790</u>
分部(虧損)/溢利	<u>(76,080)</u>	<u>4,188</u>	<u>(1,407)</u>	<u>(73,299)</u>
利息收益				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87)
未分配支出				<u>(10,711)</u>
除稅前虧損				<u>(93,447)</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服務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有關收益之地區資料可參閱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1,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75,000港元)及約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4,147	96,796
香港	15,920	18,075
	<u>60,067</u>	<u>114,871</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貸款利息收入	-	941
匯兌收益淨額	1,376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46	-
銷售消耗品材料	1,997	-
雜項收入	916	112
	<u>17,179</u>	<u>1,08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52	266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9)	(28)
	<u>533</u>	<u>2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須選定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0	1,668
已售存貨成本	10,209	13,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5	6,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4)	16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99	1,763
經營租賃開支	7,115	5,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7,52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減值	20,86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7	—
董事薪酬	6,317	11,015
其他員工成本	49,887	48,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023	11,752
員工成本總額	68,227	70,836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8,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4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約5,331,886,000股(二零一八年：約5,051,71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7,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525,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6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17,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42,863	57,626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448	10,000
減值虧損	(17,528)	—
	<u>35,783</u>	<u>67,626</u>

11.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公平總值為20,947,000港元之購股權，所涵蓋之服務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餘下價值約17,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74,000港元)列賬為預付款項，並將於顧問提供服務期間於損益扣除，其中約15,8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79,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2,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5,000港元)則計入流動資產。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之非上市私募基金	<u>—</u>	<u>20,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上市私募基金指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之一家私募投資基金經理所管理並按公平值計量之基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全面計提減值。基金及基金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約20,862,000港元於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投資基金。基金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u>191,471</u>	<u>190,655</u>

授予客戶之應收貸款主要介乎3至9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予第三方本金總額約191,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655,000港元)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8厘(二零一八年：9厘至1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66,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655,000港元)連同應收同一第三方之利息約6,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53,000港元)獲獨立第三方擔保，應收貸款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連同應收同一第三方之利息約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以相應借款人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及應收貸款106,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連同應收同一第三方之利息約2,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以相應借款人之股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個別評估並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92,209	163,000
181至365日	89,682	27,655
365日以上	<u>9,580</u>	<u>-</u>
	<u>191,471</u>	<u>190,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利息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尚未到期應收貸款所累計之利息。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054	6,832
181至365日	6,771	1,521
365日以上	1,099	—
	<u>9,924</u>	<u>8,353</u>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7	1,227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77)	—
	<u>20</u>	<u>1,227</u>
預付款項及按金	7,723	13,871
其他應收款項	8,460	2,762
	<u>16,203</u>	<u>17,86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6	1,193
91至180日	14	34
	<u>20</u>	<u>1,227</u>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4	3,642
預收款項	—	4,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51	14,490
	<u>10,615</u>	<u>22,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	3,461
91至180日	1	181
	<u>64</u>	<u>3,642</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80,625	47,806
發行新股份(附註i)	<u>478,000</u>	<u>4,7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58,625	52,5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95,660</u>	<u>9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4,285</u>	<u>53,54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7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發行開支約為2,46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8.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所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我們仍未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致使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5,783,000港元及63,142,000港元以及其可收回性；(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妥善入賬分佔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分別約8,597,000港元及10,072,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妥善入賬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儲備分別約1,682,000港元(借項)及5,844,000港元(貸項)；(iv)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妥善入賬該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結餘分別約2,095,000港元(貸項)及3,777,000港元(貸項)；(v)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妥善入賬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17,528,000港元及此項開支應否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入賬；(v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相關披露資料；及(vii)是否妥善就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購買價分配進行估值。

2. 預付款項

我們仍未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致使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979,000港元及20,074,000港元以及其可收回性；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妥善入賬預付款項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2,095,000港元及873,000港元。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我們仍未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致使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0,862,000港元以及其可收回性；(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約20,862,000港元應否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確認；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妥善入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862,000港元。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意見

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認為，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一間擁有30%權益之公司，專門從事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乃本集團之重要組成部分，以產生健康業務分部收益。因此，本公司將漫瑞生物視為基因及實驗室檢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並使用估值方法及參考本集團健康分部收益現金流量(而非根據漫瑞生物本身現金流量，包括收益所得現金流入)，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總可收回金額。中匯認為，本集團之估值方法無法反映漫瑞生物之業績及價值，原因是漫瑞生物只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之估值方法並不適用。另一方面，漫瑞生物並無因使用其技術而從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故基於漫瑞生物本身現金流量之估值方法亦不可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釐定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減值虧損(如有)之估值方法，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使用本集團對漫瑞生物之估值方法，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亦即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作出有關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現金產生單位，亦即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約17,500,000港元。

管理層得悉中匯意見，即本集團對其於漫瑞生物之投資之估值方法無法反映漫瑞生物之業績及目前營運，以及其價值。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得悉中匯對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之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漫瑞生物之技術具有經濟價值。然而，鑑於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將漫瑞生物作為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以及使本公司獨家使用漫瑞生物之基因檢測及相關技術(並無金錢代價)的協議存在，因此不論是否參考本集團健康服務收益之現金流量或漫瑞生物本身現金流量(包括收益所得現金流入)進行漫瑞生物之估值，均無法確認漫瑞生物之價值。因此，由於缺乏充分審核憑證，中匯須對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發表保留意見。

2.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與向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有關。本公司就其服務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以協助本公司拓展健康市場及為本集團介紹融資機會，故有關服務可為本公司之健康分部帶來日後經濟利益。管理層對顧問工作進行定期檢討，並定期與顧問進行溝通。然而，若干溝通以口頭形式進行，且向中匯提供之證明文件中須省略經承授人轉介之醫院、醫生以及患者之身份／醫療記錄之部分私人及機密資料。本公司認為，未經涉事人士同意，不得向第三方發放有關資料，原因是有關資料關係到涉事人士之私隱。因此，中匯無法確認及核實顧問所完成工作及／或所提供服務。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雖然有關事項無法以金錢價值進行量化，但顧問所完成工作及／或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價值。例如，證明文件當中若干案例顯示，顧問曾向本集團轉介融資機會及／或潛在收購機會。

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之意向，目標是就本集團業務之利益獲彼等完成工作／服務。審核委員會已得悉顧問所完成工作／所提供服務之證明文件，雖然部分文件因屬口頭形式而難以確認及核實。審核委員會建議管理層，通過記錄顧問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可經核實之已完成工作／已提供服務，以支持將購股權確認為預付款項之會計處理，從而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否則管理層應考慮就預付款項計提全面減值。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基金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得悉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偉先生被中國當局拘捕，現正進行調查。本公司曾嘗試聯繫基金經理但不果。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實地視察基金經理之辦公室，並得悉該公司不再營運。同時亦已向基金經理發出贖回通知電郵及公函。目前，本公司仍無法聯繫基金經理，亦未曾接獲基金經理對贖回事項之任何回應。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跟進贖回基金一事，並自該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分析備忘。法律分析備忘建議，考慮到基金經理現狀及應遵循之法律程序，無法確認本公司能否收回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金及投資收入。鑑於基金之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投資作出減值約20,862,000港元屬適當。管理層將繼續嘗試聯繫基金經理以贖回基金，並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收回該投資及保障本公司利益。

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於基金之投資作出全面減值屬審慎做法。於能夠確定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資料時，中匯之保留意見即可解決。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原因是本公司及國富浩華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審核所涉及若干問題達成共識及協議，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國富浩華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國富浩華於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中表示，其辭任時已考慮提供有關逾期應收貸款及來自一名非執行董事貸款(統稱「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資料進度。本公司相信，倘國富浩華並無提出辭任，所有國富浩華關注事項均可圓滿處理及解決，且國富浩華可完成其審核工作。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在處理有關關注事項時之回應及／或補救行動：

(1) 逾期應收貸款

(i) 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有關借款人信貸風險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

國富浩華表示關注，根據公司查冊結果所示財務資料，部分中國企業借款人之資產金額少於本集團向有關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部分企業借款人甚至於貸款期限生效之前或期間被剔除註冊。國富浩華對有關貸款之可收回性表示關注。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借款人信貸風險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貸款檔案(包括貸款協議、身份證明文件、商業登記、信貸評估表格及質押協議)，並發現大部分檔案包含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基本資料。由於部分借款人由本集團之商業夥伴轉介，故管理層知悉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並了解其業務。此外，對於並無穩健財務狀況或甚至錄得負數資產淨值之企業借款人，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貸款通常具備有良好財務背景之擔保人為其提供擔保。

鑑於大部分貸款已經償還，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關注事項所涉及有關借款人之借貸風險並不重大。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未來需要收緊其信貸評估程序。

中匯就處理借款人信貸風險進行之審核工作

據國富浩華表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進行之公司搜尋所得財務數據，其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宗貸款案例中有6宗案例之企業借款人財務數據未如理想。於該6宗案例中，其中5宗以個人擔保作抵押，另外1宗以一項物業質押作抵押。國富浩華並無考慮本公司亦已審查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背景以及已質押物業之價值。就此，除對借款人(包括上述6名借款人)之財務數據自行進行公司搜尋及網絡搜尋外，中匯亦已完成對本集團之擔保人及已質押物業評估之盡職審查。特別是，中匯通過參考物業代理網站及過往交易記錄以評估已質押物業之價值；訪問借款人(包括上述6名借款人)之代表以查詢其主要業務，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對該等貸款之評估。中匯並無就該6筆貸款發現任何保留事項。

於該11宗貸款案例中，有1名借款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被剔除註冊。國富浩華所進行公司搜尋結果中未有顯示確實剔除註冊日期。此筆貸款屬延期還款案例，並以借款人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承認，因員工疏忽大意，其未有進行必要程序以於貸款延期時通過公司查冊確定借款人是否有效存續。儘管借款人已被剔除註冊，惟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即使貸款未有結付，中匯認為，根據塞舌爾國際商業公司法(Seychell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被剔除註冊之公司不能避免承擔責任或任何債權人對其提出申索。

(ii) 文件不足

有關評估借款人信貸風險時文件不足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

國富浩華注意到，部分案例之信貸評估文件不足，例如借款人信貸評估報告中未見企業借款人之財務報表、個人借款人之收入證明及評估抵押品市值之估值文件。國富浩華關注批准有關貸款時是否可能存在潛在管理層越權控制及／或潛在欺詐行為。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文件不足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授出貸款時，借貸業務之管理層已進行必要評估程序，符合本公司有關借貸業務之政策，例如就物業交易進行市場研究，並基於其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個人認識。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於進行信貸評估時掌握足夠資料，且於審批貸款時不存在管理層越權控制或欺詐行為。應國富浩華要求及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以審查貸款檔案及國富浩華提出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見解，認為本集團應嚴格遵守貸款審批程序，並取得信貸評估表格所需文件。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應考慮第三方評估，並在網站及公司註冊處進行公眾搜索，而非依賴貸款業務管理評估。

中匯就處理文件不足問題進行之審核工作

國富浩華評論，評估借款人信貸風險時文件不足，惟並無進一步說明其預期或所需的文件。於該11宗貸款案例中，有2名個人借款人並無收入證明，亦無稅單。於審批其貸款前，本公司已取得該2名借款人之身份證及地址證明，而該兩筆貸款均以位於北京之已質押物業作抵押。對本公司進行審核時，中匯已就該兩筆貸款進行有關核實已質押物業市值之額外盡職審查工作。中匯信納，已質押物業之市值超出貸款金額，因此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可予接受。此外，中匯亦已訪問2名借款人，並向附有地址證明之有關人士發出直接審核確認書。確認書已簽署及交回中匯。中匯信納，該2名借款人之身份已得到核實。

物業估值方面，國富浩華評論，於審批貸款時，並無自第三方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以評估抵押品市值。本公司回覆，彼等依賴基於北京物業市場資料之管理層評估。根據中匯對物業市場資料之網頁研究及基於其後結算記錄，中匯並無發現已質押物業獨立市場估值文件不足將導致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

(iii) 本公司中國借貸業務之合法性

有關本公司中國借貸業務合法性及第三方還款安排不尋常做法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

國富浩華注意到，本集團於中國並無借貸許可證，故對本公司中國借貸業務之合法性表示關注。國富浩華亦對中國實體及個人為香港借款人償還貸款之合法性表示關注，有關做法與一般商業做法相比並不尋常，故國富浩華已要求本集團委聘中國律師確認有關安排之合法性。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本公司中國借貸業務合法性及第三方還款安排不尋常做法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諮詢本公司中國律師及確認，本集團之中國借貸業務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中國實體償還香港借款人貸款之合法性方面，中國規管外匯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而實際上，不同地方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對有關活動持不同意見。此外，中國律師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官方網站披露任何先例，當中任何實體因類似活動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處罰。有關法律意見已提交國富浩華。

由於借款人及第三方付款人將就安排第三方付款人代其償還貸款而執行及向本集團提供還款指示，本集團將知悉第三方付款人之身份，詢問彼等是否與借款人及本集團有任何關係。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確認第三方付款人之身份及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

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第三方還款安排屬可予接受之替代商業做法，因此對有關事項並無關注。

中匯就處理本公司中國借貸業務合法性及第三方還款安排不尋常做法問題進行之審核工作

就有關本集團中國借貸業務之審核委員會意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法律意見而言，中匯已評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並無發現違規行為。中匯同意，本集團中國借貸交易不存在合法性問題，且中國實體及個人為香港借款人還款安排亦無合法性問題。於中匯所進行審核中已得出結論，此方面並無違規行為。

中匯已檢查還款指示，包括已償還金額，以及指定付款人代借款人償還貸款之相關銀行結算記錄。中匯已訪問借款人代表，詢問彼等與付款人之關係；詢問與本公司之關係；確認還款安排詳情；確認每項特定還款安排之有效性。中匯亦直接向借款人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還款指示、付款日期及還款金額。據稱，上述已完成工作之結果獲信納，中匯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行為。

(iv) 反洗錢政策

有關本公司實行反洗錢政策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

國富浩華評論，並無足夠文件證據證明本公司之借貸業務有實行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本公司實行反洗錢政策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回覆國富浩華，表示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頒佈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作為本身政策。儘管顯示遵守政策之文件證據不足，惟審核委員會表示本集團已遵從有關指引。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提供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之最新恐怖分子名單及受制裁機構名單，其後本公司會將其分發予從事借貸業務之相關員工。於處理新貸款申請時，員工將根據有關名單檢查借款人身份。此外，員工將於適當時候關注任何不尋常交易。所有可疑借款人及違規行為將向負責管理人員報告，其後有關人員將決定是否向有關當局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措施在此情況下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就日後完成之工作妥善保存文件記錄，力求在此方面加以改進。

中匯就處理問題進行之審核工作

中匯注意到，於批准貸款前，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處理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中匯向本集團管理層查詢及確認，借貸業務經理負責不時根據自公司註冊處收取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恐怖分子名單及制裁名單檢查新及現有借款人，並於發現任何相符個案時向法律團隊報告。由於並無發現相符個案，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有關報告。

(v) 借款人之間的關連人士關係

有關借款人之間的關連人士關係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

國富浩華注意到，大部分未償還貸款乃於本公司宣佈其業績(按原定計劃)前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一週內償還，而國富浩華懷疑各借款人之間是否存在關連人士關係及彼等可幾乎同時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原因。國富浩華注意到，其中一名借款人之董事(「該人士」)持有註明本公司「首席顧問」職銜之名片，惟有關貸款未有反映於「關連人士交易」賬目內。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借款人之間的關連人士關係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意見

本公司確認，概無借款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人士未曾為本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註明有關職銜之名片乃過往為方便該人士協助為本公司探索商機而提供予該人士，而彼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貸款檔案，當中存在有關逾期貸款之跟進行動記錄。有關跟進行動包括繳款通知書及／或待決法律行為、還款記錄及還款通知。就第三方還款而言，審核委員會發現，第三方代借款人向本集團償還貸款設有適當付款指示及通知。於刊發其業績公佈(按原定計劃)前在相若時間償付逾期貸款之原因主要由於管理層在追討及與借款人談判以及強制還款方面之努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約91%已償還；由於其餘9%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由一項物業(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公開市場價值超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作抵押，該借款人已提供還款計劃並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兩期償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第三方償付貸款之文件已足夠，且付款記錄已妥善記錄。於審閱文件(例如付款指示、借款人資料及銀行結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借款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亦無未披露關連人士交易。

中匯就處理有關借款人之間的關連人士關係關注事項進行之審核工作

該人士未曾為本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就向該人士擔任董事之企業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言，國富浩華根據數項網絡搜索結果及新聞得出結論，認為貸款可能未有適當披露為關連人士貸款，且信貸風險未經本公司適當評估。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關係」，該貸款不被視為關連人士貸款。有關貸款已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政策審批及授出，而貸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審批及授出其他貸款之條款相若。中匯進行公司搜索及網絡搜索、審閱貸款文件、訪問該人士及將此貸款息率及條款與本公司其他貸款比較後，中匯認為，此貸款並非關連人士交易，亦無有關此貸款之違規行為。

來自一名非執行董事貸款

有關來自一名非執行董事貸款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

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審核委員會，其獲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曉剛先生（「馮先生」）早年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50,000,000港元，且彼自本集團收到還款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欠馮先生剩餘貸款餘額10,000,000港元。國富浩華對此貸款表示關注，原因是彼等過往未曾獲本公司管理層通知存在此筆貸款。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來自一名非執行董事貸款之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意見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本集團已償還應付馮先生之貸款餘額10,000,000港元，而馮先生則聲稱尚未收到上述款項。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以跟進有關事項。本公司亦就馮先生向本公司可能提出申索之理據取得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結論是「根據可得證據及資料，倘馮先生向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申索，本公司應有良好辯護理由。」。法律意見草擬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提交國富浩華。

中匯就處理有關來自一名非執行董事貸款問題進行之審核工作

中匯已審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付款指示函件及銀行記錄等；審閱本公司為此目的所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指出倘本集團在此方面遇到法律訴訟，本集團將有「良好辯護理由」。

於中匯所進行審核中已得出結論，此方面並無違規行為。

管理層對國富浩華關注事項之立場

本公司於國富浩華辭任前已向其提供有關應收貸款之主要資料，而於中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亦已向其提供同一組資料。

本公司認為，其已向國富浩華密切跟進有關彼等提出之疑問，並立即提供證明文件。本公司相信，倘國富浩華並無提出辭任，所有國富浩華關注事項均可圓滿處理及解決，且國富浩華可完成其審核工作。隨後中匯根據同一組資料完成審核。

儘管本公司已處理國富浩華關注事項，惟本公司正考慮盡快對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8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5.9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32%)。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服務分部及借貸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23,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3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減值虧損約20,860,000港元；(ii)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17,520,000港元；及(iii)有關項目投資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000,000港元，惟部分影響被(i)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65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減少約11,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2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港仙)，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5%。

業務回顧

健康服務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對於中國健康行業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及認識。於本集團芸芸主要業務中，健康業務於去年成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之業務。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不斷加強有關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之健康服務。

在顧及本集團之出售事項現金代價及業務需求後，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天津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本集團目前於北京擁有一間專責統籌及進行核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發中心，以及於廣州擁有一間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生產檢測中心，故可為全國各地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根據此架構集中統籌其核心研究能力，務求提升其生產力及改善所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48,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620,000港元)，包括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所產生營業額，以及分部虧損74,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08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以產生穩定及長期可持續收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借貸業務所得毛利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當中最高，此乃由於其資金成本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利息收入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80,000港元)。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00%，原因為借貸業務毋須財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此項業務帶來一定優勢。分部業績涵蓋來自集團管理之內部成本分配及行政成本。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益，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在考慮本集團預期投資回報及資金需求後把握於證券市場可能出現之買賣及投資機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威廉金控併購35號基金(「基金」)單位。基金乃固定收入工具。於接獲本公司之贖回要求後，基金經理須退還相關部分投資本金金額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算之投資回報。

本公司從媒體報導知悉基金經理之最終控股股東已被中國有關當局拘捕，調查工作現正進行。本公司曾嘗試聯絡基金經理，以了解基金之狀況及基金經理能否履行責任以悉數贖回有關投資所有結存投資本金及累計利息。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無法與基金經理取得聯絡。本公司亦知悉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已停止運作。因此，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就有關投資虧損錄得減值約20,86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就收回本公司於基金之投資採取法律行動。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專門從事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漫瑞生物已成功開發出檢測循環腫瘤細胞之診斷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漫瑞生物30%股權，故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漫瑞生物自二零一八年起遭遇財務困難，管理層認為漫瑞生物目前之經營狀況可能影響其研發能力，令漫瑞生物將貢獻之預期現金流入及其為本集團健康服務分部之基因及實驗室服務帶來之貢獻減少。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進行估值。根據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撥備約17,52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內健康服務業務一節之段落所述，本集團已於其北京之研發中心集中統籌其研究工作。

前景

健康服務業務

中國政府有意改革醫療行業，藉推行新政策降低醫療成本。儘管本集團尚未確定其健康服務日後會否受到影響，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健康服務分部任何政策變動並調整其業務策略。另一方面，進軍健康服務行業之競爭者或會增加，使競爭愈趨激烈。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專注於分銷商銷售，以進軍中國主要城市之市場。有關銷售策略由直接銷售改為分銷商銷售之變動，將會短暫影響過渡期間來自健康服務之收益。

來年，本集團擬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基因檢測產品之種類及提升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

同時，本集團會著重改善生物信息分析系統及臨床醫學解析系統，矢志成為專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提供既快捷又準確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加強與專家及醫院之合作以加深公眾對本集團之認識。

為向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有意透過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及購買自動化設備以改善生產成本比率。

借貸業務

此業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符合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越來越高，例如本集團須遵守放債人註冊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所頒佈有關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之指引。為應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以現有客戶為重心，利用彼等及其業務夥伴轉介新客戶。此舉有助本集團逐步建立其客戶組合。為符合規則及規例以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加強借貸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達致有關目的。

為向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將於未來繼續物色適合本公司之新商機及投資項目。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中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8,2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82,9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640,000港元)。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聘用1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217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出售兩家醫學檢驗所及專注於分銷商銷售之營銷策略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而中國僱員享有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振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刘兴华先生及郑春雷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匯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旭陽女士因另一項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充份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將繼續適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刊載。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列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並感謝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華云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單華女士(行政總裁)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